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文件

三教研训〔2020〕181号

关于做好 2019-2020 学年度三亚市中小学 幼儿园教育教学成果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幼儿园）：

为做好 2020 年全市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及奖励工作，以及协助做好三亚教育基金会的有关奖教奖学工作，我院决定近期开展全市各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成果填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对象

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

二、填报时间

2020 年 8 月 30 日 8:00 至 9 月 15 日 17:30，逾期未报者，视为自愿放弃，不予补报。

三、成果界定

（一）教育教学成果是学校、教师、学生在教育教学领域取

得并为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各类成果的总称。主要包括比赛奖励、荣誉称号、教育科研成果等。其中：

1. 比赛奖励。是指学校、教师、学生参加国家或地方党政机关、教育行政部门及其直属事业单位举办的教育教学专业评奖活动获得的奖励。根据评奖结果的不同，一般设立一、二、三等奖（或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体育大型竞技奖项可适当顺延至市级前6名，省级前8名，国家级前10名）和指导教师奖。教育教学奖励的效力和级别认定以奖励文件和获奖证书为依据。

2. 荣誉称号。是指国家或地方党政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所授予学校、教师或学生的具有光荣名誉性质的名称，如“先进单位”“优秀教师”“三好学生”等，是对学校、教师、学生的经历和能力的肯定、认可或鼓励。

3. 教育科研。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机关、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所属的教学科研部门组织的授予教师（学生）或教师（学生）团队的综合性的教育教学科研成果。成果的基本表现形式为发表的论文、课题报告、实验报告、经验总结、教学专著等等。教科研成果的效力和级别认定以课题结题证书或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为依据。

（二）教育教学成果（除发表的论文论著之外）的颁证单位一般应是国家或地方党政机关、教育行政部门及其直属事业单位，以证书形式证明其在教育教学中的突出表现或取得的突出成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予认定：

1. 非党政群系列的社会组织和团体（含各种协会、学会、联合会、行业组织、竞赛组委会、基金会、报社、杂志社、企业组织等）单独授予的表彰奖励；

2. 与教育教学相关领域无关的奖励；

3. 学生参加的全国性比赛活动不在教育部公布的 2019-2020 学年度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之列的；

4. 无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或推荐，自行参加的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比赛，包括课堂教学、录像课、论文、课件、教学设计、课题（子课题）等；

（三）教育教学成果具有时效性与相应级别要求，即必须是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获得的市级及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否则不予认定。

四、填报要求

（一）成果实行网上填报。各学校成果录入工作人员凭本单位帐号及密码（各单位的帐号及密码请编短信“账号密码忘记救助+学校+姓名”发到 18876088781 索取），登录“三亚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成果统计系统”（网址：<http://sanya.hnjs.org/>），按提示填报成果。成果的纸质材料一概不受理。为确保填报工作有序进行，请各校成果录入工作人员 8 月 30 日前实名加入“三亚教育教学成果”QQ 群，群号为 321543607。

(二) 各类成果按照教师、学生、学校三个系列，在相对应的“德育成果”“体育成果”“美育成果”“劳动教育成果”“其他成果”等栏目里填报。

(三) 成果填报坚持唯一性原则。同一成果只能填报一次一项，两人以上持有同一成果的，按照排名先后次序填报（不得分开填报）；指导多人参加同一项比赛获得多项指导教师奖的，选获奖级别最高的奖项填报；同一成果重复填报的，视为无效成果。

(四) 填报成果务必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一致性。每项成果名称、颁奖单位必须以全称标注，与成果所属系列、确认时间、获奖等级相一致。成果信息不完整的，视为无效成果。

(五) 成果必须提供佐证材料。如获奖成果，应提供获奖证书（加盖学校盖章），国家级奖励还须另外提供获奖通报文件；如著作或发表的论文，应提供封面、目录、论文正文扫描件（加盖学校盖章），否则不予认定。佐证材料必须完整、清楚、端正（不得上下颠倒），按相对应的成果上传。

(六) 教师在2020年7月31日前人事关系变动的，其成果作为调入学校的教师成果填报；2020年7月31日后人事关系变动的，其成果作为调出学校的教师成果填报。

五、成果审定与使用

在各校填报的基础上，我院将组织成果评审专业人员对各校的教育教学成果进行审核认定。在此基础上，将按照成果的级别、

等次和含金量予以赋分。评分结果将作为本学年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并择优推荐参评三亚教育基金会 2020 年“春雨行动”奖优项目。

六、其他

本次成果填报工作产生的统计系统研发费、成果审查人员培训培训费、食宿费、劳务费及资料费由我院负责，从 2020 年度三亚市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激励经费的协调经费中支出。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2020 年 8 月 17 日



(联系人：朱允诚，联系电话：13016260047)

(此件主动公开)